

臺北市幸安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暨星光班退費申請表

115 年 暑期基本照顧班

_____ 年 _____ 班 學生 _____ 因故無法參加原報名之

第 _____ 梯次 — _____ 班，故欲辦理退費事宜，

原課程費用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註1. 尚未開課(115/7/5)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200元後，
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註2. 115/7/6(含)起至第一梯次115/7/9(含)前、第二梯次115/7/23(含)前、
第三梯次115/8/6(含)前申請退班者，扣除材料費及冷氣使用費後退還 2/3 課程費用。

註3. 第一梯次115/7/10(含)~115/7/14(含)、第二梯次115/7/24(含)~115/7/28(含)、
第三梯次115/8/7(含)~115/8/11(含)，申請退班者，扣除材料費冷氣使用費後
退還 1/3 課程費用。

註4. 第一梯次115/7/15(含)、第二梯次開班115/7/29(含)、第三梯次開班115/8/12
(含)，申退班者，不予與退款。

領款方式： 交付學生領回
(請勾選) 家長親自領回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退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email: tuetedchao@gs.tp.edu.tw

教學組長：_____

單位主管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